

遺失物招領公告

遺失物	拾得處所	公告日期	備註
筆記本	本分署 12 樓	114.3.4	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2 項

以上遺失物（筆記本）留存本室保管，請遺失人攜帶身分證
明文件，通知本室（8995-6888 分機 303、304）協助後續領
回作業。